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对《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胜忠先生的工作履历等材料，黄胜忠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我们认为黄胜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高晓敏

邵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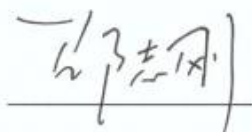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_\_\_\_\_

高晓敏



邵志刚

\_\_\_\_\_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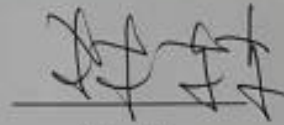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_\_\_\_\_

高晓敏

\_\_\_\_\_

邵志刚



林 赫